

第 4428 號公告

屋宇署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通知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通知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：

《建築物條例》

(第 123 章)
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30B(5)條發出的通知

通知編號：UMB/MB061202-013/0058	九龍旺角 彌敦道 750 號 始創中心 12-18 字樓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屋宇署檔號：MBI/9061/72/D05/BLK3A(MBIS12)	日期：2013 年 8 月 2 日
致：APARTMENT B ON 15/F OF BLOCK 3A (LAUREL COURT) 11 LUNG PAK STREET WORLD-WIDE GARDENS SHATIN NEW TERRITORIES 的業主	
處所位於：	APARTMENT B ON 15/F OF BLOCK 3A (LAUREL COURT) 11 LUNG PAK STREET WORLD-WIDE GARDENS SHATIN NEW TERRITORIES
在 (地段編號)	D.D. 182 Lot No.856 R.P. & Ext.

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B(5)條所賦予的權力向你發出通知，規定就下列所述處所的伸出物(按照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第 9 條所訂明)進行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：

a)	晾衣架；
b)	為屋宇裝備裝置(排水系統除外)而設的任何支承構築物。

以上工程須在以下指明的限期內進行：

a)	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委任註冊檢驗人員，進行訂明檢驗；
b)	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完成訂明檢驗；及
c)	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0B(8)條的規定需進行訂明修葺，在本通知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該訂明修葺。

2. 訂明檢驗及(如有需要)訂明修葺必須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及相關規例，包括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的條文規定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結構工程師 許可彥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佔用人

BD s30B5 (01/2013)

本通知的正本已於通知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

2013 年 8 月 2 日

建築事務監督  
(總結構工程師何漢傑代行)